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2018年1月30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到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5,817,523.84元。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报表利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098,103.84元（不含以前年度由政府补助转入损益的金额），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5,817,523.84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280,5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华自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就业专项资金	2018年1月	80,580.00	湘劳社工字[2009]110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2	华自科技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	2017年长沙市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18年1月	1,200,000.00	长财建指[2017]245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否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华自科技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1月	5,817,523.84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				7,098,103.84	—			

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5,817,523.84元计入其他收益，1,280,5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7,098,103.84元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